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8786/Add.6  
3 March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  
日第一四二八次會議就  
南羅德西亞情勢所通過  
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提出之報告書

增 編

一、秘書長以一九六八年六月七日節  
畧將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全文分送聯  
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請其  
注意理事會請各國報告實施該決議案所採  
的措施。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  
重新向尚未答覆的國家請求提送情報,又於  
十一月二十日應依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所設委員會的請求，緊急重申前請。

二. 秘書長在其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發表的關於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實施情形的報告書及五個增編(文件S/8786及增編一至五)中，載有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所送九十七件覆文的實體部分。

三. 依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在其提送安全理事會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報告書(S/8954)中業已陳明該委員會曾請秘書長再行籲請尚未具報的國家迅速照辦，並轉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就提出上次報告後所採其他措施提供情報。秘書長響應此項請求，曾於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分送節畧。

四. 自一月三十日第五次增編(S/8786/Add.5)發表後秘書長又收到關於決議案實施情形的覆文十四件。在此十四件中，兩件(匈牙利及茅利塔尼亞所送)僅稱收到一月二十二日節畧，五國(希臘科威特荷蘭沙烏地阿拉伯及瑞士)對以前所送報告無所增補。茲將其餘七件覆文的實體部分錄載於后。

## 賽普勒斯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

從一九六八年七月六日本部照會第78069/Aq 24 號可知賽普勒斯業已並現仍充分實施上述有關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賽普勒斯共和國外交部願再請聯合國秘書長查閱賽普勒斯共和國進出口統計資料月報。此項月報經依據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節略第PO 230 SORH(i) 號經常奉送，其最後一份遞送編號為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83986/434/68號，其中顯示賽普勒斯共和國已完全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停止任何貿易。

茲請聯合國秘書長自向其提送的本報告及上述各報告注意賽普勒斯共和國業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實施有關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 哥斯大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七日]

哥斯大黎加代表團曾屢次說明哥斯大黎加政府的立場，即不承認南羅德西亞的種族主義非法政權，亦不與該政權維持任何關係，此種立場與哥斯大黎加尊重民族自決及反抗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記錄相符合。哥斯大黎加已以事實證明其此種言論及表示，因其與南羅德西亞政權絕無任何關係，且在新巴威人民恢復其一切權利以前亦無意與該政權建立任何關係。同樣的，就安全理事會通過的制裁辦法而言，哥斯大黎加贊同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也認為此等制裁實為迫使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履行其對新巴威人民及國際社會所負義務的

適當方法。

因此，哥斯大黎加政府未就南羅德西亞採取任何特別措施，因既與統治該國的非法政權絕無關係，就無採取特別措施的需要。

但是，哥斯大黎加已證明它不惜任何犧牲，俾對聯合國原則與宗旨，特別關於各民族獲致獨立的不可讓渡權利及各民族充分行使其基本權利與自由的原則與宗旨的實現作出貢獻。舉例來說，關於種族隔離問題，哥斯大黎加已與南非共和國斷絕商務關係，雖然當時兩國的貿易差額對哥斯大黎加有利，亦在所不顧。

哥斯大黎加已充分證明其關懷南羅德西亞的情勢，不但因為關於人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的基本憲章原則在該地遭受侵犯，而且因為聯合國的權力亦受人蔑視，致使損及新巴威人民在完全自由獨立情形下決定其命運的不可讓渡權利。

## 捷克斯拉夫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

從捷克斯拉夫方面發表的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及二三二（一九六六）有關的文件（文件S/7167、S/7757及S/7592）可見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不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且不與該政權維持外交或其他關係。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因未與南羅德西亞保持任何貿易關係，故已滿足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三段的要求。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前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函告聯合國秘書長（文件S/7167），謂捷克斯拉夫已與南羅德西亞斷絕貿易關係。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未派領事或商務代表駐在南羅德西亞。同樣地，捷克斯拉夫社會主

義共和國並未核准對南羅德西亞政權或南羅德西亞境內的企業或機關供給資本資金或任何其他金融辦法。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亦遵行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關於貨物運輸的規定，捷克航空公司不在南羅德西亞營業。捷克斯拉夫並已採取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五段所規定的措施。

上述種種事實證明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業已履行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的一切規定。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聯合國為協助南羅德西亞人民得能行使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確認的不容剝奪權利而採取的措施，表示全力支持。



## 伊 朗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

伊朗政府依照其旨在促成速速消除世界各地殖民主義之政策，尤其是繼續支持南羅德西亞人民為達致其自由與獨立的合法鬥爭，已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一、如伊朗外交部長前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 322/116/21 號函中所指出，伊朗國務院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法令，規定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對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及輸入予以禁止。

二、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後，伊朗國務院於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另一項法令，規定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全面禁止與南羅德西亞的一切貿易及交易，並為此項目的訓令：

- a. 經濟、財政、內政及公路與交通各部，以及海關與警察機關及中央與其他銀行確保同一決議案中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條規定的實施；
- b. 郵電部斷絕與南羅德西亞任何郵件、電話或電報通訊。

鑒於上述各點，伊朗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並無任何關係，因此業已採取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各項規定的必要措施。

蒙古

(原件：英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蒙古人民共和國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並未維持任何關係。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繼續堅定執行其與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各項規定完全相符的政策。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原件：俄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

蘇聯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立場已於蘇聯代表團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陳述，尤其是分別載於文件 S/7781/Add.5 及 S/8736 的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及八日蘇聯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說帖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 (S/8920) 及大會文件 (A/7377) 分發的塔斯社聲明，一再闡明。

蘇聯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願藉此機會再度向秘書長保證蘇聯安慎執行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的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願繼續合作以實施各該決議案，且無意與在任何偽裝下的索爾斯堡政權保持任何關係。

## 上伏塔

(原件：法文)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四日]

上伏塔未與羅德西亞維持任何關係，並  
踐行關於制裁該國的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一  
日第 67-107/PRES/AET 號法令的規定。

-----